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陳宜霞 分機：2405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制定「臺北市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一〇六年五月二日北市都企字第一〇六三三二三六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之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本市為鼓勵屋主將房屋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並減輕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財務負擔，促進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爰依據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特制定「臺北市興辦社會及公益出租人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
- 4、第四條明定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徵數

額、期限。

- 5、第五條、第七條明定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範圍及基準。。
 - 6、第六條明定公益出租人地價稅稅率。
 - 7、第八條明定減免申請程序
 - 8、第九條明定減免原因、事實消滅之恢復全額課徵。
 - 9、第十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 二、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並無不合，本科除因本自治條例係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授權制定，故第三條無再予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以下條文並為條次遞改，其餘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都發局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及稅式支出評估方案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